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损益等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要求：（1）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了承租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调整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进行衔接；

5、完善与租赁交易有关的列报要求，丰富出租人披露的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新会计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产生影响。

本次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